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8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(376550000A_11101816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
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
用之 人員，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，如機關現職人員確
實無法 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
約僱人員 代理其職務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組
字第111002089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
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